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劉代表回部辦事融和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傅有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次委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公眾會林副參事晨富：

一、本（102）年「外交小尖兵」決選業於本（12）月 7 日舉辦完畢，共選出三支優秀隊伍，分別為建國高級中學、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及德光高級中學，性別比例為：女性 7 位、男性 5 位，此節請研設會補充加入。

二、本部與教育部合辦「外交小尖兵」選拔係透過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經過初審、複審機制，性別統計是否適合納入報告中，尚請裁奪。

羅委員燦煥：透過公平公正公開機制遴選，其性別比例確實

較難符合預定數字。本案數字比例雖說女性佔多數，但呈現出原較弱勢之性別，經過篩選機制，還是能夠展現其重要性，爰建議如實呈報。

李委員萍：基本上，三分之一不同性別之條文基本意涵應不是指比賽後結果不符合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其意涵應在於比賽過程中，讓更多不同性別對象知道該項訊息，但並沒有限制選出的結果是要符合三分之一不同性別。

張委員珏：納入性別統計並無不妥，本案女性比例相對較高一些，此為事實之呈現。另外外交小尖兵甄選時之問答題目是否有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公眾會林副參事晨富：本年之益智問答題目其中之一即為：「以下哪一選項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答案為 CEDAW」。本部盼藉由外交小尖兵選拔場合，將國際性別議題主流化融入。

主席裁示：關於公眾會「外交小尖兵」活動選拔結果，依照 3 位委員指教，是符合性別主流化精神與原本旨意，最後結果因經過公平甄選，可能與條文所列之三分之一有點出入，惟仍請公眾會納入成果報告中。

李委員萍：有關「請條法司持續追蹤外館洽邀 CEDAW 委員之辦理情形」，據瞭解目前已知有 4 位同意訪華，

惟外交部辦理情形僅列 1 位，請補充說明。

條法司張科長鈞貽：行政院性平處前提供本部 6 位 CEDAW 委員名單（芬蘭籍、法國籍、瑞士籍、土耳其籍、以色列籍、菲律賓籍），經外館洽繫後回復表示，目前僅菲律賓籍委員可以參加，瑞士籍委員尚未回應，其餘 4 人因另有行程已予婉復。條法司負責洽邀部分確僅有 1 位同意訪華，其他 3 位委員應係性平處洽邀。

李委員萍：

- 一、有關領務局提報「強化相關輔導資訊、訓練，及提供『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及『113 婦幼保護專線』，以及鼓勵渠等參加國內機關（構）辦理之進階課程等，內容都很好，但就人身安全部分，建議在作境外輔導時，提醒迎娶外籍配偶之男性，應體會兩性相互尊重，注意婚姻家庭和諧之預防性教育，強調家暴違反 CEDAW 公約對性別歧視之要求，以及所涉及之法律問題。
- 二、本人前往越南胡志明辦事處拜會時，瞭解外配入國前之境外輔導課程係採集中方式辦理，一次大約 30 多對，可否建議在輔導課程中加強提供男性對暴力防治之認知，明白家暴所需面臨之法律問題。

張委員珏：非常贊成應將預防性教育納入境外輔導課程，盼以較積極面向處理性別暴力問題。談到性別暴力、人身安全及外籍配偶問題時，本人同意李委

員提及事先預防之觀點。領務局除在渠等入境時提供資訊外，在駐外館處辦理申請過程中，亦可向內政部索取資料手冊，提供迎娶外籍配偶之男士們參考。

領務局孫主任國蕙：關於委員提及請外館將加強人身安全教育納入外配輔導課程，本局會請業務單位洽請外館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由於本案是確認第 2 次委員會議辦理情形，建議各單位提報辦理情形之文字部分先予維持，並請各單位就未來可以精進之方式再行研議。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7 至 10 月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

張委員珏：

- 一、亞太司資料並未區分男女性別統計資料，請參考其他單位範例補填報。
- 二、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欣賞活動，立意頗佳，未諱可否列出幾點同仁提出之心得分享。建議除播放影片外，也可選擇影片題材進行討論，例如美國歐巴馬總統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除性別主流議題外，亦可與外交議題相連結。建議作為明年辦理加分之參考。

- 三、國經司辦理訓練課程之內容建議可以增加性別主流化議題，比如公共衛生政策加入婦女健康議題。有關公共衛生研習班可以設計性別意涵在內之課程。

羅委員燦煥：

- 一、延續張委員有關電影觀賞之意見，本人服務之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每學期約舉辦5場電影讀書會，挑影片時會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亦邀請講師導引、導讀，有助吸引學員前來觀賞。另挑選播放影片時亦可配合時事發展，此將提高觀眾興趣。
- 二、國經司所提「農產運銷研習班」，請問是針對國內或國外？數字部分顯示男性對該項研習班較有興趣，建議可否採積極措施，例如鼓勵女性參與，或者請女伴陪同男性一同研習，讓當地女士有機會參與決策型而非僅為勞力型之研習，此對提升國際女性人權將有助益。另國經司所提「婦女微型創業及貸款研習班」字面上看來似乎是保留予女性，惟性別統計資料顯示仍有5位男性參與，此是否會擠壓婦女名額？倘參訓對象是主管婦女創業部門之男性，將有助於協助婦女微型創業獲得更多支持，我們對因此而產生之比例表示認同。
- 三、秘書處提報部分表示，臺北賓館每月開放參觀一次，立意甚佳。內容提及在9月15日之民眾參觀性別比例中，女性多於男性，另提及臺北賓館

開放參觀日均配置男、女專用洗手間，但當使用者性別比例不一時，建議可以依據服務對象之性別比例作調整，舉例而言，最近世新大學辦理研討會，約 100 人出席，其中約 80% 為女性，因為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為男性之 3 倍，所以我們規劃研討會那層洗手間專供女性使用，男性使用其他樓層洗手間。建議未來在洗手間調度上，可依實際使用民眾性別之比例，機動性作調整配置。

- 四、人事處提到家庭照顧假申請之 6 名為女性，比例占 100%，顯示男性比較少申請家庭照顧假，此或與個人意願或文化因素有關，未審有無制度或作為可使男性較有願意來申請家庭照顧假？

李委員萍：

- 一、條法司提到 CEDAW 第 8 條國家報告初稿重新修正後提報行政院性平處，建議將第 8 條條文附錄於後，使相關單位明瞭 CEDAW 之要求及訊息（謹按，CEDAW 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二、國經司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建議性別統計除列人數比，亦可以增列百分比。建議可參考人事處工作內容清楚提及性別比及百分比。
- 三、請教人事處有關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是否

曾有相關個案申訴？

- 四、人事處提到有關強化女性同仁福利措施，懷孕生育同仁使用哺（擠）乳室的比例可以看出友善環境對同仁工作及家庭的影響。請問除了 3 位女性同仁之外，是否可以列出產後女性同仁使用之情形？
- 五、主計處提出本年度主管婦女預算（謹按，應係稱「性別預算」）經費編列 1,016 萬 6 千元，請說明婦女預算計算方式；另 103 年度編列婦女預算明顯縮減，請說明減少的原因，是否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抑或其他原因？
- 六、公眾會 9 月份資料提及外交部通訊報導我國參與人權保護及兩性平權研討會實況，可否詳細說明？
- 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提及外交部協助立法院陳委員學聖洽查印度寡婦生活實況，並建議兩個慈善團體作為捐贈對象，可否說明背景？
- 八、領務局提及參加團體講習之外籍配偶約 1,000 人，可否列出其國籍人數及性別比例？
- 九、領務局電子公布欄宣導第三項提及公布外交部與多家托育機構簽特約，有需求之同仁可報名享優惠，可否把不同性別使用相關托育機構之比例公布於網站上？
- 十、國經司所開班別除注重性別主流化工作，納入性別統計之外，建議可將張委員所提建議或「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Post-2015 SDGs）」等概念納入。外交部開設包

括婦女微型創業及貸款、或觀光產業之課程是否有助女性就業、或與公共衛生、生育衛生等相關，以與性別主流化連結，建議此等面向均可納入。

人事處郭處長素卿：

- 一、本處辦理性別主流化議題電影欣賞活動，因活動係利用中午午休時間辦理，時間有限，無法在會場引導同仁進行心得討論，但本處於活動前會先在內部網站說明播放影片之故事大綱，事後並進行問卷調查，利用問卷引導同仁進一步思考影片所要傳達之訊息。目前領務局辦理電影欣賞，有請講座引導及辦理讀書會等方式，立意頗佳，人事處明年度辦理電影欣賞時，亦將請講座現場引導對性別議題之省思。
- 二、有關委員詢及是否曾有性騷擾相關案例，今年度是沒有。
- 三、本部設置哺（集）乳室之設置、設備係由秘書處辦理，實施成效良好，本年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3 年認證。本處將進一步瞭解產後女性是否有進一步使用哺（集）乳室，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
- 四、家庭照顧假，男女均可申請，本部並未禁止男性同仁不能提出申請，這數字顯示大多數家庭狀況，家裡有相關事情需要處理時，大多夫妻雙方協調是由女性請假。或可採柔性勸導由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

秘書處常專門委員培蘭：關於臺北賓館開放時間之洗手間問

題，除原有之硬體設備外，在開放參觀當天，亦採購流動洗手間供參觀民眾使用，至委員建議之跨性別洗手間將列入參考辦理。

公眾會林副參事晨富：有關委員所提之 9 月份外交部通訊有兩篇，一篇是駐科威特代表處劉代表國興所撰「談阿拉伯女性之美」，另一篇是駐土耳其代表處陳大使進賢所撰「穩固邦誼 臺土跨年對話」，有關兩性平權研討會，應該是陳大使在文章中所提，該處與土耳其舉辦之「人權保護及兩性平權研討會」。外交部通訊係由外交部同仁及眷屬投稿，並將該刊全文上網，稍後將提供相關文章予 3 位委員參考。

主計處江代科長品榆：

- 一、外交部主管之婦女預算主要是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出國參加，或在臺舉辦婦女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等相關經費。
- 二、103 年度編列預算減少部分係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本部預算遭通案刪減，婦女預算爰相對酌減 2.3%。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劉副執行長宗杰：立法院陳委員學聖前向本部表示，欲捐贈 1 萬美金予印度寡婦村，經查印度寡婦村範圍廣大，經外館評估，委請這兩家慈善機構執行捐助。

領務局孫主任國蕙：本局將依照委員指示，請業務單位向外

館洽查後，補填報 1,000 人之外籍配偶國籍與性別比例。

國經司吳薦任秘書毓珮：

- 一、本司委託國合會辦理之班別，係依照友邦或友好國家需求而設計之主題，邀請對方政府推薦之學員來華參訓。至性別失衡問題，本司將設法改善，邀請更多女性參與之研習班。未來在課程排列或鼓勵參與對象上，會儘量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 二、邀訓對象除婦女創業者外，亦會邀請政府部門職掌婦女創業之主管，主管有可能並非女性，未來洽邀時將向主辦單位說明課程旨在增強女性職能，盼儘量舉薦女性參加。惟倘友邦或友好國家主管部門有較適合之人選，我方亦表尊重。
- 三、研習營班別多係邀請國外學員，但在國內進行研習課程。有關開設之公共衛生政策研習班內容，有安排拜訪國內相關機構，也有與國內公私醫療院所合作。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亞太司、國經司、條法司、人事處、秘書處、領務局等相關單位依 3 位委員所提建議，補充說明或列入未來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

報告案二：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

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同意備查。

李委員萍：

- 一、感謝研設會彙整各單位有關 103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各篇具體行動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與外交部相關者。本人覺得這是很大的進步，研設會應係花費很多時間整理這次的會議資料。
- 二、可否說明報告案第二案說明三部分提到同意免列目標（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可及性之包括具體措施 1、2、3。
- 三、請問相關單位列出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可否作得到？
- 四、「培育女性，活化婦女組織」之具體行動措施中針對原住民女性部分之規劃重點是「規劃安排訪華外賓參訪原民部落，拜會部落領袖等相關活動」，本人建議外交部增加國內原住民團體與國際原住民組織就性別議題之交換、互訪、討論等等。外交部各地域司應加強連結渠等與國際議題之溝通、交流與參與，比如臺灣原住民婦團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會議，或如與紐西蘭、澳洲原民團體交流，或在相關會議內討論性別平權議題，此會較符合具體行動措施之目的。
- 五、有關外交部規劃重點一、「重視來自亞太地區如東南亞國家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問題」，請教外交部具體行動為何？重點二、「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之具體作法為何？是否可納入性別平等意識及人身安全？
- 六、另有關對新移民之預期目標部分，這些文字僅重

複綱領內之具體措施文字，未審外交部如何善用本身之特色與工作重點予以結合？例如在境外輔導時提供新移民資訊或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請加強文字內容之撰述。

研設會楊科長慶輝：有關報告案第二案說明三的問題，緣起於本部性平專案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研設會研議填報項目倘無關者，提報行政院性平處免列」，經本部研議後認為第四個目標，「...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第 1 項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本部並未針對這 3 項作性別統計，所以提報上（11）月 27 日性平處舉辦之性平綱領諮詢會議中建議免列，嗣獲性平處同意，爰提報本次會議再次確認是否免列。

張委員珏：有關性平綱領免列部分本次委員會再度確認同意。

領務局孫主任國蕙：有關亞太地區如東南亞國家之新移民問題，誠如委員所說，本部業務特性或可有不同表達，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合作。惟本局當初資料並未提報第一點資料，本局係提報（二）加強外配境外輔導、加強性別平等及族群平等、人身安全等議題，有關讓外配入境能適應我國生活乙節之文字，將予以修正並具體強化說明。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遵示辦理。

張委員珏：

- 一、有關（五）重視動態國際，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規劃重點提及補助國內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及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乙節，鑒於「臺灣落實 CEDAW 公約：全球反性別暴力 16 日運動」，全世界也在推動，建議該項規劃重點予以納入，以增加我國推動反性別暴力之國際能見度。
- 二、有關外籍配偶問題，除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規劃訓練之性別平等、安全教育訓練外，並在訓練課程中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別平等概念。
- 三、上月舉行之「2013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2013 Global Health Forum in Taiwan)」，邀請到 3 位邦交國家部長蒞臨演說，其中一位女性部長提及伊在該國國內推動婦女健康之議題。建議外交部工作重點可增列與邦交國進行有關性別議題之實質交流及相互合作方案。

主席裁示：

- 一、請條法司補充列入「臺灣落實 CEDAW 公約：全球反性別暴力 16 日運動」。
- 二、有關外籍配偶委員建議部分，請領務局補充。
- 三、有關強化與邦交國在性別平等議題之實質交流與合作，本部將朝這方面辦理。

羅委員燦煒：

- 一、我國在性別平等之績效可作為外交輸出之有價商

品，在此前提下，所報重視國際動態與區域議題接軌，外交部規劃重點大都是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或代表與國際接軌，本人建議延續張委員之建議，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 二、我國對性別暴力防治可謂「超英趕美」，在亞洲是數一數二，這是非常重要之資產，是社會也是外交資產，如何透過外交部輸出我國在防治性別暴力之作為，應當是積極思考之面向。尤以我邦交國或在人權及性別議題方面尚待發展，我國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是超英趕美，也是亞洲第一，建議透過外交部非常獨特的管道與機制，有計畫地與內政部、法務部合作，將我國性別平權觀念作為輸出產品輸出到邦交國，因為這是我國多年來獲得肯定之處，甚至請邦交國意見領袖來臺，讓他們知道我國防治性別暴力之績效，尤其是在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之積極措施。

國經司吳薦任秘書毓珮：有關性別暴力防治乙節，國經司將委託國合會於明年度開辦相關主題之班別，以培訓性別暴力防治領域政策規劃與執行人才。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培力婦女組織及原住民部落領袖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各地域司應加強連結渠等與國際議題及國際原住民團體之溝通、交流與參與。

三、羅委員表示我國在性別平權方面之績效，特別是譴責性別暴力、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方面相對進步神速，足以作為我國之軟實力，建議外交部多加對外宣揚，特別是對邦交國這部分，這項建議非常好，本部在邀訪上或者推動實際工作上將納入委員建議，宣介我國在這方面之進步。

報告案三：本部歐洲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報請鑒奪。

張委員珏：建議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國外機構時規劃參訪當地性平團體。

李委員萍：報告非常好，建議在簡報內容上可以增加：(1) 外交部與歐洲國家婦女團體之連結？歐洲地區討論女性之議題有哪些？性別平等推動情況？建議蒐集資料後將推動成效最好之歐洲地區國家資料提供國內各界參考；(2) 建議將簡報內容放在外交部性平專區網頁。

主席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請公眾會於明（103）年度專案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中進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伍、討論案

討論案一：填報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報請討論。

李委員萍：

- 一、該項實施計畫最重要部分是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未來各年度目標，外交部在這方面已設定初步具體規劃，亦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規定填具指標值，顯示外交部在推動性平業務之決心，本人在此特別肯定外交部之用心，亦期待未來可以看到外交部推動之績效。
- 二、關鍵績效指標內衡量標準不一，有些是篇數、有些是次數、有些是人數、有些是百分比，似可請教性平處 KPI 值是否須以百分比呈現？

主席裁示：有關 KPI 是否須以百分比呈現乙節，請研設會洽繫性平處。

李委員萍：條法司就 CEDAW 之年度目標值均設定為 100% 似有問題，應予以更正。

主席裁示：請條法司就 CEDAW 之年度目標值之計算或呈現方式再做研議。

李委員萍：建議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就內容予以微修，譬如可估算在預算範圍內可以補助多少婦女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或以往年經驗推估未來各年度之目標值，之後在逐年進行修正。

張委員珏：我們是鼓勵國內婦團出席相關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同時，我們亦鼓勵國內女性代表參與相關婦

女性別國際會議，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建議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可就上述經費佔相關補助經費之比例以及往年補助之場次等經驗值，據以推估未來之目標值。

主席裁示：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配合辦理。

羅委員燦煥：辦理國際高等國際人力研習班，其中有列性別暴力防治方案，請問該項計畫邀請我邦交國 25 位人士參加研習，對象為何？研習以什麼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如何安排？受訓人才日後返回其母國，外交部預期會有怎樣之外交貢獻？課程規劃及講師安排是否由國經司來處理？課程方向為何？講師遴聘標準為何？

國經司吳薦任秘書毓珮：原則上研習班是邀請友邦或友好國家政府、相關團體或民間機構派員來臺參加訓練，課程內容將結合講座、參訪、座談等多元方式執行，是以具有影響力之中高階官員為邀訪對象，盼渠等汲取我國內性別防治經驗後帶回其母國，以影響該國國內政策。另本司有收到國合會所作初步課程規劃，因為是明年度開始，講師陣容及參訪機構仍有待安排，倘有初步課程大綱及預計達成目標，將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珏：國合會規劃是否可提供給我們參考，過去是否曾委託過不同單位，辦理情形如何？

主席裁示：請國經司拿到初步課程安排後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萍：

- 一、外交部各單位在規劃推動 103-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都很用心，值得肯定。
- 二、主計處所列促進預算編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比例為 0.1%，是否需再修正？

張委員珏：公眾會所列「外交部通訊」刊物有關「性別主流化」議題篇數一年只有一篇，是否需要修正？

主席裁示：原則上有必要修正之處請相關單位依照委員指教進行修正。

羅委員燦煥：建議各單位如果寫到「兩性」文字之處，請用「性別」來取代。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用字時特別注意用性別主流化。

討論案二：本部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各項工作資料分工，報請討論。

李委員萍：外交部網站資料目次內之「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 總會長 Teresa Hintzke 來華訪問演說全文，請問 H 總會長是哪年訪華？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World YWCA) 會長 Dr. Deborah Thomas-Austin 日前亦曾來華訪問並

曾晉見馬總統，馬總統致詞時亦曾向訪賓簡介我國內推動婦女平權情形，總統府網頁有該項資料之中英文版本，建議外交部可將一年來各重要世界婦女領袖來華所作之演說及相關資料納入性平專區，並與總統府相關網頁作連結。

張委員珏：相較於外交部性別主流化專區其他項目均屬綜合性，唯將 H 總會長之演說列為單一項目，似乎有點偏頗，建議將目次改為「重要世界婦女領袖之演說或相關文獻」，比如我駐土耳其代表在外交部通訊刊指出在人權保護及兩性平權研討會中，相關與談人對我國兩性平權之肯定。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單位就業務範圍內將婦女相關議題之重要演說及文獻列入性別主流化專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